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图木舒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木舒克晨光”，系新疆晨光全资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按所持新疆晨丰源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源油脂”）股权比例为该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万元，晨丰源油脂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6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晨丰源油脂公司近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招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乌鲁木齐招行同意了晨丰源油脂公司的借款申请，晨丰源油脂公司与乌鲁木齐招行签署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授信额度为：5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图木舒克晨光及晨丰源油脂公司另一名股东阿克苏富之源油脂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图木舒克晨光与乌鲁木齐招行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范围为：乌鲁木齐招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

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乌鲁木齐招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乌鲁木齐招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议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2,500 万元，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508.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6%（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258.25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额度总额为 250,000 万元，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206,4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39%。其中：决议为子公司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205,000 万元（含新疆晨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96,4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17%。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